

安徽黨務

李品仙

第五十號目次

實施黨務訓練辦法
 經評三篇
 建設在青年團成立週年告青年書
 蔣委員長電奉張敬庭
 李主任親到特電
 足食是兵之理
 展開有組織運動
 九月十三三個月小組討論題材
 黨務幹部訓練規程
 規規
 公文

實施基層黨務幹部訓練

總說：一、幹部決定一切，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一百、訓練幹部決定一切。

心、眼、研究實際問題。工作、本省黨務工作、年來基層組織日益增多，為健全組織發展，規定訓練幹部之辦法，分送各縣。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二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三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四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五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六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七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八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一、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二、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三、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四、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五、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六、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七、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八、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九十九、訓練幹部決定一切。一百、訓練幹部決定一切。

振刷精神努力工作

意是戰爭接近勝利，困難便愈多；越是工作有進步，精神越要振發，這是一定的公例，在有真知灼見的人，都是這樣的看法的。我們英勇神聖的抗戰到了第六個年頭，愈戰愈烈，這一次空前絕後的戰爭，不但爲了中華民族國家生存獨立，而且急爲維護世界人類公理正義和平，抗戰到了今天，不但表現我們是安東瀛洲的主力，而且是全球反侵略的盟軍，是反侵略的先鋒，也是世界陣營之一。這些我們革命精神的發揚，也是全國同志同胞在本黨領導下努力抗戰勝利，工作的成就。

日德蘇侵略的強盜開始崩潰了，我們三民主義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建設是積極進進了，我們抗戰建國的目標不遠，決不退休！因此，振刷精神，努力工作，更是我們每一個同志同胞應有的態度和抱負高度的政治性的覺悟。

黨政機關的公務人員，工作同志，是實行主義，領導民衆的基幹，其責任比一般人尤爲重大，其精神奮發與否，其工作努力與否，影響社會人心亦至爲密切，中央爲激勵全體公務人員服務精神，並經三令五申，詳加訓導，本省地處敵後，又爲抗戰前線，抗戰戰爭，其收僑作門爭，推行新政，雖日趨成績，但百尺竿頭，尚須更進一步，李主任委員負三方面黨政重任，對於本省之民

國帶，秉承中央指示，爰於此次出巡途中，手訂本省黨政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準則八項，公務員守約四項，電飭遵行，并規定自九月一日起一律舉行宣誓，高瞻遠矚，爲大於敵

，困難必多，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規模宏大，綜理繁雜，大處着眼，小處着手，不但深得 總裁訓示做人做事之要領，本即有三年來新政推行，更進一步之設施，所以全省黨政工作同志踴躍熱烈進行之餘，每人都衷心引爲欣慶的。

不過朝會之舉行，不但要普遍而且堅持久，準則守約之進行，更要先誠於心而表於外，表裏如一，激育激尾，風氣已開，香尚成漸，風行草偃，始可蔚成大觀。我們希望本省黨務工作同志，倡行篤履，不讓談人，選擇不但本省黨務將見日益展開，而抗戰建設的工作亦將興無疆了。(孤鴻)

協助徵購糧食

幣制，土地，糧食同爲本黨三大政策，總理亦曾指示實施，并號召國人注意，此爲民生主義要解決的重大問題，本黨中國許多內政問題的解決，我們黨 總理遺教中，試悉心研讀，即可確悉 總理指示解決這些重大問題途徑。

我國對於幣制政策，實行法幣政策以來，但大和幣制計民生能且安抗戰的今日，更顯出幣制的價值和功效。土地政策，中央去年已設有地政機關，專辦研究設計解決地政問題，糧食政策，自中央設糧食部，出賦收歸中央，實施糧食管制以來，可設糧食問題亦已獲得圓滿的解決。現今軍糧，公糧，民食無不備，足以食足兵，誠我國決定了解正糧的糧食政策之所致。糧食政策爲我國決定的政策，而徵購軍

糧食，關係極大，尤爲每一國民的義務。最近 領袖特電全國公務人員，書紳，農戶，不得藉端規避，舞弊滋事，可見 中央對於徵購糧食之注意。本省徵購軍糧公糧，徵收賦賦，皆國民食的工作已經實施開始了，有賴於糧食，爲每一國民的義務，率先倡行，踴躍輸送，爲每一國民的責任，而協助徵購，公平辦理，更爲每一黨政工作人員的職責，務望大家努力進行。(明政)

推行黨員訓練工作競賽

訓練黨員爲今年本會中心工作之一，本會自規畫訓練黨員實施辦法，於四月開始實施以來，省會黨部及各地黨部已在紛紛遵照辦理了。本會更認爲推行黨員訓練，應該運用工作競賽方式，所以又加訂定訓練新黨員工作競賽辦法一節，並規定時間，以便檢查考核，俾可收到更大的訓練功效。

去年本會曾舉辦徵求黨員與小組訓練兩項工作競賽，結果甚爲圓滿。訓練工作，最近曾奉 中央兩次高電，我們於感愧之餘，尤應自奮勵。這次新黨員訓練，已爲本省的重大，其成效如何，關係以後的訓練工作至爲重大。設使我們訓練不力，工作不夠，不但會給黨員不良的印象，而且影響到訓練工作順利與否通暢進行。所以用工作競賽方式來推行黨員訓練，誠一最妥善與最切要的辦法。

專載

總裁在青年團成立四週年紀念告青年書

自一七七一年抗戰開始，以迄去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世界整個局勢發展之後，時代歷史已顯現其新生命，亦將由我中國國民革命最高指導原則三民主義之實現而產生。中正於二年前以前之今日，當我全國青年奮鬥一吾人向革命而生，歷史之偉大之時期，決不可不以此為一轉機之教育。願我全國青年咸能積極奮發，篤實力行以担負此復興民族改造世界之重任，乃默察今日一般青年之現象，其有種種與此相背之狀態，以及空虛浮薄不實實際之積習，仍留於二年前以前之現狀而不自覺之。殊令人發生無窮之危懼，而我多數青年不能提提奮發之氣象，實行堅苦卓絕之生活，發揚獨立不羈自強不息之精神，則國家之新生之望，將何而補救之。此種搜抗戰勝利以後之復興事業，又將何自完成。此實中正朝夕憂傷而不能自己者。中正視我全國青年一如子弟，愛我青年甚於生命。此種世界大勢變遷周旋之時，我中華民族之命運存亡與替之交，特以一立志自強之道，及青年所應致力者，再告我全國青年勸勉之。

青年自強之道，莫大於立志。吾國自來聖賢兼德之所以能有成就而起立其對國家對人類千古不朽之事業者，蓋莫不自立志始。蓋子所謂「尚志」與「持志」，尤為我青年立志自強所必須。所謂之明訓，尚志者高尙其志，持志者堅定其志。高尙其志者厚於責任，而不甘後於他人，堅定其志者卓然特立，而不倚賴他人，不甘後人者是為自重。不倚賴他人者是為自立，知自重者必有獨立之抱負，求自立者必具堅決之信心。必如此，而後治學好事，具有宗旨，自不致振皇無主，隨人俯仰，更不致流於空虛，習於頹廢，以自誤一生。亦必如此乃能無愧為我中華民族現代進步之青年，餘其要義，蓋有三端。

其一、吾青年必須有「遠大之抱負」，吾人已認識此時代之偉大，確立我革命的人生觀，應當不問外力之難阻，而有人定勝天之勇氣，充備奮鬥，以天下為己任，以垂賢為可敬，青年志氣強壯，自當軒昂奮發立志，作大地間第一等事，為天地間第一等人，才當不觀於榮衰，不念於功過，不鄙卑艱辛勞苦之操作，更不規避冒險艱難之障礙，而能以救國救民，發揚奮鬥之空胸，茲就我今日抗戰之使命而論，吾青年默察一年來世界之變化，自能體認我國能持久抗戰世界已有之貢獻與三民主義對世界戰爭影響之偉大，是也。戰事勝敗之得失，個人生活之痛苦，豈不足以擾吾人之心而阻吾人之氣，應知今日吾國抗戰之重擔，不僅在求得中國民族之獨立自由，尤在消滅敵寇建一

大東亞共榮圈以「保護我洲各民族之平等自由與獨立」為其基礎。進而其謀世界之改造，今後世界戰爭之前途。繫於亞洲各民族之努力者甚大。而亞洲各民族前途之禍福。又以其中國抗戰之勝負為樞紐。五年來中國之抗戰，已使亞洲各民族處於中國之獨立自由前途必成於成功。而日本侵略主義之野心與暴力其最後必歸於失敗。蓋已斷然無疑。故有中國之抗戰，而亞洲各民族以侵略之信心，而中國之勝利，亦即亞洲民族之保障與世界公道正義之勝利。由是以觀吾人之時代與使命，則五千年文明之發揚，十萬萬人類未來之幸福，皆由我抗戰而發軔，亦即待吾人之犧牲奮鬥而實現。我中國青年生此時代，必須確立如此頂天立地之抱負，以獻身於旋乾轉坤鑄造世界之偉業，則必胸襟日見其開拓，志趣日趨於高尚，個人之苦樂安危，乃真不是重數矣。我青年誠如此義，則任何消沉頹唐之心理，自應絕對掃除，而苟且偷安之現象更應引為莫大之恥辱，必如此乃始足以證明我青年確有時代之覺悟，而發展孔道大之抱負。

其二、吾青年必須有「堅定之信心」，青年立志，首在須確定其獨立不移之志。此之自信，更須發揚我民族道德之精神，與民族之哲學思想，以鞏固我民族之自信。國父嘗論恢復我民族之獨立地位，謂所以恢復吾民族固有道德與固有智能為當。而於吾國科學落後，則以迎頭趕上為訓。然科學技術能為人類格物窮理之公器，而哲學與德性尤為民族獨立精神所寄託。凡國家之所以能存於天地之間，而不被淘汰，必須有其國家獨立之精神與思想，必須自覺其本國之歷史與文化，則國民意氣有所振奮，民族生命得以繼續而勿替，否則，如忽視其本國之文化，喪失其傳統之精神，則在思想上先已淪為他人之附庸，尙何能成爲獨立自由之國家，以貢獻於世界。故吾青年當此興亡轉捩之今日，欲求自立以立人，必如歐陽山所言，決不可隨人而語，舉人言語，必須振發特立，尊重我民族獨立固有之精神，體認我中國歷史高尙之文化，瞭解我中國傳統思想之偉大，然後乃能灼然不動，卓然不移，以建立民族之自信心，是在任何顛覆環境之中。處世界任何變此潮流之內，而迷惘無主之現象，自無由而生。

其三、吾青年必須力行主義，蓋其術國救國之大業。青年誠欲立志自強，不僅應有宏大之抱負與堅強之信心，又必須繼之以實際之行動與負責力行，方能發揮我三民主義之效果，而有補於抗戰建國之大業。中正所以倡導力行哲學者，即欲我同志同胞事事皆須躬身行也。德行之者行此數者不也也。中正則更認爲博學審閱，慎思明辨，篤行之五者，乃吾人爲學做事皆不可分割之歷程。苟割裂其一部而不貫徹其全部，則無論其爲學問，爲思辨，非徒於其理，即落於空談。今日青年應特別認清其責任而必須實踐篤行，以達成其目的者，是爲抗戰與抗戰最後之勝利，吾中國歷代古訓所以易勸我國民爲國犧牲者，固「志士不仁在滿堂勇士不忘喪其元」，「執干戈以衛社稷」。今我全國農村無不丁青年正以血肉生命與敵，作生死之博鬥，而我知識青年之在後方者，或已學成專門之智識技能，而不圖躍參加前線服務，或以入校求學視爲延緩兵役之藉口，捨生救國，徒託之空言，而被筆從戎，更渺焉罕觀，孰非國民，誰無天職，如此苟且偷安，食生畏難，豈不貽笑當世。當此抗戰第六年開始之時，我全體青年，必須能知廉恥尚武好勇，立志躬行且倫安之職習，與食生畏難之奇恥，凡入學青年之已達兵役年齡者，皆應踴躍爭先自願從軍，或參加部隊幹部之訓練，或從事前線工程服務之工作，必須知從軍爲今日青年無上之榮譽，而服役爲現代國民惟一之天職，更須知不習軍事，不知武備，不僅無以保衛其國家，而且無以自衛其本身，故必我青年能效命於疆場，以踐履其現代國民之義務，而以三民主義之實行，始有確實之保證。於此更有一點須特爲指明者，青年志趣之高下，與其前途之成敗，實以教育爲轉移，故吾愛國自愛之青年，必須接受良好之指導，而我教育界尤以大中學各級之教職員，必須爲國家負起教育青年作育人才之責任，中正以爲今日教育界之急務，無過於此。

發青年積極自動運動奮迅之精神。尤其應養成嚴肅端整守法守紀之風氣，使知戰時能知衛國自衛之道。平時能明立人自立之理。今日一般青年所最難得者，為愛國思想，為民族意識。然而其所表現者則為浮燥為衝動為魯莽冷淡，而其結果則為消沉與怠惰，對於戰時國民之義務，與現代青年應有之總責，即茫然不知，甚至以放言高論反對命令自命為清高而不惜其損害國家之利益。又或以違反法紀不敬長上，自認為進步，而不惜其自敗人格之舉動。實則此種觀念此種行為，為極端落伍為極端可鄙，而為任何國家進步所不容，有一於此，無論其人其國不能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故吾人欲拯救青年必須導之於重法守紀之正當軌道，使能嚴肅端整，重視自身重視規律，重視國家，重視軍事，同時激勵其瞻望未來之光明正視現實艱危之勇氣，引起其積極振作油然不能自己之自覺使之無論為學無論作事，無論對公對私皆能自動自勵，不待督促而有所作為，有所貢獻以求日新又新之進步。國家所託命者固為如此之青年，而時代之所需要者，亦必為如此之青年，此為今日唯一之要務，我教育界所不容忽視。而教育界所必須警覺者也。

今日為我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之十八週年紀念日，亦為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四週年紀念日我全國青年追念革命以來我全國青年為三民主義流盡犧牲所造成之偉績，而必期有以竟期全功，而我青年團員更應認清責任，重啟職務精勤刻苦，服務利羣，不辭勞瘁，不惜犧牲，力辦萬難而篤行吾人對民族對國家之神聖義務，以實行我救國救民之三民主義。更須以此中飽感吾我全國之青年，一致奮起，戰勝一切，為我國家奠定百世之基業而開闢全體人類未來之景運。願我全國青年同心一德立志自強，使我三民主義實現於全國弘揚於世界，以完成我中國青年在此偉大時代之使命也。

蔣委員長通電全國

剴切指示糧政問題

行政院孔副院長，軍政部何部長，糧食部徐部長，各省政府主席，並轉飭屬各專員縣長：抗戰要緊，首要足食足兵，我糧食部當經嚴厲抗戰之期，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之同胞，生死存亡，爭於呼吸之時，前線六百萬之兵員，無糧不戰，躬冒鋒刃，正與暴敵殊死之奮鬥，舉凡軍實之補充，軍需之接濟，在在均為發糧戰門力量之所繫，其供應之繁，給養之鉅，非竭舉國之力，不足以應當前之急需，故中央與去年改善田賦徵實，並實施徵購軍糧，實為當前實戰抗戰，爭取勝利之惟一良政，我全國官民，已知此項政策推行之利鈍，即為國家民族主奴榮辱，以百個人身家生命生死存亡之所關，自當負責盡職，踴躍輸將，以相率效其功，由去歲各省徵實徵購之成績而觀，足徵我全國同胞，皆具擁護國策，爭取勝利之熱心，實使中正引為無限之歡慰，惟中正此次視察各省所得，關於徵糧之實際情形，竟發現有若干在中央或地方服務之軍政高級人員，尙有不脫舊時惡習，對其轄里所有之產業，不納賦稅，不繳軍糧，甚且以此自炫其尊嚴，而地方政府及鄉保甲長，亦遂不敢過問，恒不進科，似此阻撓法令，玩視國計，不惟妨礙其從公服官之地位，實屬喪失其國民之資格，法理實難寬恕，恥辱莫甚於茲。

先公後私

國而忘家

一 中國民間言來，最流行之失倫壞俗格言，有曰：一國難保，一國難保，一國難保。此種先公後私，國而忘家之遺德，早在我國深人人心，而現時歐美各國人士，無論在政府或商界，均以此為其立身或處世之根據，如我國人，亦必遵此規定，如數國寄，為其逃避情事，倘我各級官吏，並此古訓而不明，政府手續按期繳納，並至遠在異國，亦必遵此規定，如數國寄，為其逃避情事，倘我各級官吏，並此古訓而不明，豈非背祖宗之習俗，更何謂立身現代社會之林，自今以往，必須痛自懲艾，絕此弊端，務期全國人民，均養成恪遵法令，以自勵其慎約，為光榮之風氣，軍政各機關，服務官吏，尤應以身作則，為一般民衆之表率，嗣後無論任何地方，如有有假借地位勢力，濫納賦稅軍糧者，或有不領領保甲長及縣長，應即按級申報省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其有情節重大者，准由直電中正，以憑依法懲辦，否則如竟縱容，或縱容，倘一經查出，該管之縣長保甲長等，即以受賄論罪，決不稍予寬貸，須知今日全日口口（電報不明）之規避，去歲各省徵稅，四川一省徵稅之數最鉅，宜佔全國之首位，至開徵結果，不特在時期上如限完成，且在徵費上超過規定額達百餘石之多，全省人民之項於國，全省省紳之贊助，以及省政府之督導有方，各專員縣長暨保甲長之勤理負責之精神，乃竟藉此特殊之成績，奮發自效。

今年各省徵稅，業已次第開徵，全國各省各級政府，均視去歲四川為模範，奮發自效，不惟如期辦到中央規定之數額，尤宜爭取超收成果，以期繼後，凡有優等成績者，應請呈請查明，予以特殊獎勵，藉昭激勵，至各地巨額戶，如有巧避軍糧，囤積糧食，以圖射利居奇者，中正並經授權各戰區司令長官，准其就地先行查封，電報中央主管機關，聽候處分，各縣如有查悉此類巨額戶，不予呈報者，亦得呈報就近之司令長官，或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按照上項程序，予以處置，其本年有若干各地之官紳，文電紛紛，申報水旱災况，或稱赤地千里，或稱田廬漂沒，一方請求豁免徵稅，一方請求鉅款救濟，然其其後，則其多致災區，雖或有災款，但大部以少報多，以輕報重，過其其詞，張虛人告，換其心跡，官吏則藉報災荒，預圖減輕徵稅之責任，或竟假以見好於官紳，而藉報災荒，以期市惠於鄉里，或竟假以親避其納課之義務，遂同誑報，就便私圖，在官吏為不忠，在士紳為不義，平時自于法紀，臨時尤所不容，嗣後無論省屬政府，或當地士紳呈報災荒，必須勘查明確，根據實况，倘有捏詞誑報，一經查明，必當依法以懲，嚴切懲辦，寧知今日糧政問題，為國家財用所關，抗戰軍需所托，必須全國上下，共矢忠勇，一心一德，協力以赴，法令必求貫徹，弊端悉宜根除，斯有我各級政府與全國同胞，咸體斯旨，共盡職責，各盡奮發自效之忱，共成國家民族復興之舉，是所切盼，蔣中正手啓，九月二十一日待誌。

爭取成果

奮發自效

特電

李主任委員兼主席手訂本省黨政工作人員服務準則守

約及適合舉行朝會電

立煌省黨部省政府：長期抗戰勝利匪遙黨政工作亟須加緊近查本省所屬黨政各機關團體人員其能深明時事之艱難極作精神萎靡者尚屬大有人在而玩忽沉靡散漫泄沓之風猶恐未盡革除若不及早共切警策切實改選其將何以應付非常之需要亦將何以竟敢安儼之建設茲為提起本省黨政各級機關人員工作精神及效率計特手訂辦事兩項(一)訂定黨政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準則八項(二)服從長官指導部屬(三)掃除腐弊開展工作(四)分別責任守定崗位(五)大以著眼小處下時(五)嚴守時間節省財物(六)一面工作一面學習(七)今日公務今日完畢(八)有功必賞有過必罰黨政機關公務人員守約履職(一)不得遲到早退因私誤公(二)不得爭權讓過互稱攻訐(三)不得倚私舞弊貪賦枉法(四)不得嗜烟嫖賭濫進社積職上項準則守約(一)著令全省各機關辦公廳刊製快語規定格式掛掛其他標語不准辦公廳(二)於各機關每日開會中由主席官領讀官讀(三)於公務員到職宣誓時宣讀(四)為防止公務人員到公之遲延起見訂定黨政各機關每日上午十時舉行朝會(五)朝會時由主席官或幕僚長官主任領讀施行下列事項(一)清點到公人數(二)解釋重要命令或本日應辦事項(三)誦讀公務員守約服務準則以上甲、乙、兩項希即妥為整頓通令全省各黨政機關施行並限於九月中旬開始全省施行為要李品仙手啓漢川未梗印

足食足兵之道

魏壽冰

古人說：「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立國之道，足食足兵」，又說：「兵馬未動，糧草先行」，以及古人留下解決民食的方法，如移民墾殖，興辦水利，賑卹救荒，設立儲倉等等設施，足見糧食一項，無論在平時，在戰時，在我國歷代政治史上都占着重要的地位。

國父對於民生，關懷至切，早在上李鴻章書中，就提出農政有宜獎勵有導，新得有益爲「地能盡其利」的方案，在建設方略里手訂有食物之生產、貯藏、運輸、製備、保存、分配、輸出等糧食工業計劃，在建設大綱第二條上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其與人民協同謀其發展以足民食。」在地方官治開辦實行法中也說到「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則地方之人口儲蓄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豐庶，必先供足地方之食」，尤其在三民主義第三訓里說得最爲透澈，他說：「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並且要有很便宜很便宜的一件大丁菜」，然而如何能使四萬萬人都有便宜飯吃，如何才增加生產，他重劃的圖示我們：「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和問題就完全解決，是嗎？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和問題最終的結果……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述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灌溉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蠶桑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可見國父對於糧食問題何等重視。

蘇聯的革命成功，其成功於糧食管理制度的健全，德意志敢於第一

次世界大戰，非敢於軍事，而敢於糧食。所以此次歐戰發生後，德意志首先注重到產糧區域的掠奪，英國參戰不到一月，即先成立糧食部，蘇聯在幾個五年計劃中，對於糧食問題，早有準備，故戰時中還沒有遭遇到糧食的困難，至於美國雖係糧食豐富，但戰時也設有糧食管理機構，一面使糧食產銷長趨備蓄，一面使糧食不至因糧食過剩而崩潰，更使糧食成爲戰時物資，是古今中外理無二致的。

我國對於糧食管理，戰時已有時時施行了新糧食政策，即是田賦改征實物與金價實物，田賦改征實物，以減輕農民負擔，是加強抗戰力量，備價實物，所以控制糧源，發補征糧之不足，平均人與負擔，作爲公糧及軍用之用，因糧源方將主不發極度作戰，糧食民食必須供不應求，社會穩定，法能從軍事部門轉工農，所以糧食征購的實施，是爲了抗戰，爲了建國，爲了保障中華民族的生存，獨立，是每一個國民都應該擁護的。

我國是農業的國家，要實現三民主義，就得首先解決糧食問題，不特要使人人有飯吃，而且要使人人都有便宜飯吃，才算是民生問題得到了真正的解決，糧食的征購，就是節制大戶餘糧，減輕貧民負擔，藉以改善人民生活，所以實施糧食征購，也是建國進行的六行要實，凡我國民同志，都應該擁護宣傳，多予協助，而日要以身示範，首先倡導的。

田賦改征實物，以田地及產量計算，並未增加人民的負擔，而國家財政的收入，確實從極淺，購買大戶餘糧，多爲取補國積，穩定糧價，不使地主發國難財，以及大多數人民爲了抗戰而加深生活上的痛苦，我們要知道現代的戰爭是整個國力的對比，國家總動

自決的意義，就是要國民有錢財，有力出力，有難同難，以動員全民族力量，來爭取最後勝利。而且我們現有的財產生命和國庫金，無一不是蘇聯軍隊流血奮鬥來保障，如果敵人進來，則子女妻孥為人奴隸，何況是田地糧食呢？我們可以想到淪陷區的同胞，欲救國家而不可得，欲求一日安全而不可得，因此我們要把社會前方的不可得，甚至欲救國家的國庫亦不可得，因此我們要把社會前方的不可得，盡量多多的得，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千子孫永久福利計，都要服從命令，團結戰鬥，以國家生命，保障個人的生存，以民族的利益，保障個人的利益，這是一切國民每一同志應認識與努力的。

我黨糧食徵購，舉辦未久，有許多工作尚待共同的努力，如倉儲設備的簡陋，徵收標準的模糊，徵期公平確實，人民的負擔，未能迅速接收，大戶餘糧尚有逃避，此皆爲時間倉卒以及客觀條件所限制，在本省糧食的推進，經過幾次糧政人員的培植與應用，各方面尚獲些微的改進，而且建立了顯然的成績，但是如何根據過去經驗，使徵購的計劃，格外週密，徵購的手段格外健全，如何使糧食徵購，安全穩妥，如何使人民納糧，得到便利，如何使征購人員，奉公守法，如何使宣傳普遍，減少阻力，這便是大家的責任，要使一切準備工作和幹部訓練，再作一番的努力，社會人士及各階層組織，加以協助與聯合，尤其專門學者，更應多提供意見，以作當局之參考。

總裁在全國糧政會議上訓示我們：「今領政府的糧政工作，爲求公平和平和平均的三大原則，必須實行果進的比率，使很多者多征購，減少者少征購」，及「而且對於有餘糧的富戶要以果進比例，參加征購，至少使征購的總額超過征購的總額，如此才合乎我們政府所定的平等原則，也必須如此才對得起前方將士和貧苦同胞」，又說「政府爲了貫徹抗戰的目的，爲了保護大多數愛國的問題，一定要依照今天的軍需，在平均與平等的兩大原則之下，積極的

推行既定的糧食政策，不怕任何阻撓。一般地主富紳，如果不明大義，不識大體，置若罔聞，不自助，爲富不仁的人，政府要果敢以繩，決不姑息。」本來一般同胞，對於政府的設施，無不竭誠效命，唯存少數地主豪紳，却是私利薰心，爲富不仁，一切專橫和無理，以從最富強的人籌起，才是真正公道的辦法。所以我們糧食徵購計劃的公見有效，惟有徹底奉行總裁的訓示。

我國糧食生產，因爲戰事的轉進，因爲兵役之極度關係，產量不免因之減少，加之運輸受阻，益虛失調，戰時消費較前龐大，我們固然要注重到「節糧」，同時又要注重到如何「開源」關於節糧問題，雖注重到「節糧」，同時又要注重到如何「開源」關於節糧問題，主張「地種其利」提出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可是我國農業以傳統性極強，對於科學耕種素不講究，遇水旱災荒，只有付之天命，這是多麼危險的事，我以為要使糧食問題得到根本的解決，必須切實奉行「國父增加生產的七個方法」，就是說：在抗戰期間，我們一方面要生產，一方面要研究，解決機器，肥料，各種，除害，製造，選種，改良種種問題，使每年的收穫一定超過現在的比額，使廣大農村的抗戰才能持久我們的國力才能雄厚，最後的勝利才能到來。現在國家總動員法已經頒佈實施，我以為「土地政策」應該步歐羅巴進步的基本部門。

抗戰經過了五個年頭，我們的軍事已擁有必勝的把握今晚的問題在如何「足食」，糧食爲戰爭的要素，糧食爲勝利的保障，由歷史的證明，成爲戰時的事實，我國抗行的糧食征購，爲抗戰過程中必有的設施，我們爲國家民族打算，爲生命財產打算，必須重視糧食政策，明確政府會全力協助竭力維護口奉行國父遺教和總裁訓示，來完成最大任務達到我們共同的目的，才是我們努力的共同。

專論

展開有糧出糧運動

蔣 民

本省三十一年度田賦開徵日期，規定徵收月份為九月一日，徵收或米縣份為九月十五日，所徵軍公糧徵收，及縣級公糧徵收，亦奉令隨時開徵。一次收齊，務使軍糧公糧及民食，能否供應無虞，端視此次徵收能否如期而定。中央及本省當局對此均極重視，故規定在徵收徵購期間，由省府遴派大員組織巡迴督導團，分區督導，并應舉行征實征購宣傳週，俾家喻戶曉，實屬深入，以期工作順利推行，並則有糧出糧的田賦，值此工作發端之日，願有一言以申其

各國在戰時對糧食一項，莫不由政府嚴格統制，或強制征收，不給代價，或加強管制，定量分配，我國實行糧食管理政策，雖亦以切實管制定量分配為目的，而所採手段，較為平和，切合環境的需要，如田賦改征實物，僅係課稅客體之變更，不得謂加重人民之負擔，軍糧及省級公糧，比照賦額征購，仍給以相當代價，非強制征收可比，至縣級公糧雖係征收性質，但係以田賦較多之民戶為對象，果進配征，與有糧出糧之原則不背，且將來收回之基本價款，除開支辦理縣級公糧一切費用外，餘悉撥充各縣平糶價基金，不僅未加重一般平民之負擔，且具有裨於貧苦之生計，由此可知政府體恤民艱，已極深切，其政策之公平寬大，尤非各國所能及。

現抗戰已屆第六年頭，其勝負關鍵決定於武力者，十之三，決

定於經濟者，十之七，而糧食關係軍糧公糧民食，至為重要，故尤為決定勝負之主要因素。凡我同胞應知此次徵收為我國民族復興之關鍵，毋行於個人之私利，而違國家民族之不顧，須和抗戰勝利後，國勢開隆，富強康樂，必千百倍於今日，復何難有此餘糧？現前方將士在 節級精誠感名才，莫不盡心竭力，故會戰強，格並致敵，犧牲性命亦且不辭，後方民衆，豈能不踴躍輸將，以盡國民應盡之天職？

抑有進者：有糧出糧一，固應人盡其責，而大戶巨賈食居多，對於征實征購，尤須早日繳納，以資倡導，抗戰迄今，吾人尙能安居樂業，其非政府艱苦支持抗戰，維護社會秩序，及前線將士英勇殺敵，保衛疆土之所賜，乎？吾等當體區區糧食，使前線士飽馬騰，益發揮其殺敵致果之功效，後方公糧民食不虞匱乏，社會秩序安寧，既以裨於抗戰，亦即所以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一功在國家，利在自身，一舉數得，又何所吝惜？

總之此次征實征購抗戰成敗所系，尤宜上下一心，羣策羣力，不為有濟，在民衆固應發揮其公忠愛國之精神，踴躍輸將，早日完納，而執行工作人員，尤應遵守法令，努力奉行，俾一般民衆，得以應免一切不必要之犧牲與不虞受之痛苦，社會人士，亦宜踴躍協助，助一臂之力，或廣為宣傳，或嚴密監督，俾開有糧出糧一運動，集腋成裘，抗戰建國之快業！

九十十一月三個月份小組討論題材

總裁對全國糧政會議訓詞研討大綱

- 一、從天助，人助，及敵人浙西蠢動的三方面來看，我們自助的重要性如何？
- 二、糧政工作，何以是「革命基本工作」？
- 三、對於民衆的貢獻，必須注重一個什麼原則？又其意義何在？
- 四、徵購要實行累進的比率，要注意到地主和富紳，其內外的原因是什麼？
- 五、分工合作，對於徵購運儲各方面工作的推進，將有何種良好的反響？
- 六、「徵購的數額要超過徵收的數額」，其意義何在？
- 七、調劑糧食的供求，不能吝惜經費，這在事功推進上，應遵行何種原則？
- 八、「自助天助」與「自助人助」，對於糧政前途乃至國家前途，有何決定的作用與價值？

註明：訓詞原文載本刊四十八期

青年團成立四週年紀念 總裁告全國青年書研討大綱

- 一、爲什麼「立志自強」是青年目前最重要的事？
- 二、立志自強爲什麼必須有遠大的抱負？又應該有怎樣的遠大抱負？
- 三、青年立志，要如何方可確立堅定信心？
- 四、立志自強之青年，於有了遠大的抱負，堅定的信心之後，仍應如何力行？
- 五、青年爲什麼要接受良師之指導？
- 六、「立志自強」和「嚴肅端重法守紀」有怎樣的關係？

總結七七五週年紀念日廣播詞研討大綱

一、抗戰五年的檢討

1. 我們艰苦抗戰五倍所憑藉的是精神的力量，那麽這種精神力量是向何而來呢？
2. 我們五年艰苦抗戰，對於世界整個戰爭發生何種影響？

二、戰局的前途

1. 我們所應負的任務何以是東方大陸上的主力戰？
 2. 何以戰局在最近會有黎明以前的晦冥現象？
 3. 歐寇沒落之過程將如何？
 4. 在社利利即將來臨之前，我們應如何準備？
- 註明：開詞原文載本刊四十九期

三、在世界整個戰爭中我們所負的任務

1. 在世界整個戰爭中，我們各同盟國應有怎樣的分工？

黨主任委員手訂黨政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準則研討大綱

一、服從長官指揮部屬

「服從長官負責之本山的精神」
 服從長官與負責責任守紀律的關係
 指揮部屬以身作則的表示
 組織的團結與責任感以及服務業

二、掃除舊弊開展工作

過去我們有什麼舊弊必須掃除
 掃除舊弊與樹立良好風氣
 怎樣掃除舊弊
 怎樣掃除革命台階

三、分別責任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分別責任要守定崗位

四、大處着眼小處着手

大處着眼小處着手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大處着眼在實現綱領大
 小處着手是求線理細微

五、嚴守時間節省財物

時間是一切事業與生命之財
 嚴守時間是愛惜光陰

學習時間
怎樣節省時間

六、一面工作一面學習

不斷工作與不斷學習
以學習增進工作智識
從工作中求得理論實踐
個人學習與集體學習
推行工作競賽

七、今日公務今日完畢

李主任委員手訂公務人員守約研習大綱

一、不得遲到早退因私誤公

1. 費時時間的意義及其重要
2. 遲到早退在工作上的妨礙
3. 怎樣革除公務人員遲到早退的惡習

二、不得爭權競逐互相攻訐

1. 爭權競逐對於工作的影響
2. 互相攻訐對人際關係的影響
3. 怎樣確立互信互愛的信念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與救國儲蓄討論大綱

(一)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的意義

- 一、美金節約與救國儲蓄
- 二、美金節約與建國儲蓄
- 三、美金節約與救國儲蓄

(二)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的方法與利益

學業工作與學業時效
延誤工作之損失的過失
要慎選辦事
一人做兩事一日做兩件事
有功必賞有過必罰
功過必分明賞罰要清楚
不徇情不偏私
不姑息不姑息
厲行工作考核加強人事管理
注重考績慎重升遷

三、不得營私舞弊貪贓枉法

1. 怎樣養成勤善規過親愛精誠的精神
2. 貪贓枉法的罪惡
3. 怎樣革除營私舞弊貪贓枉法的行為

四、不得嗜賭嫖賭違法瀆職

1. 嗜賭嫖賭的禍害
2. 嗜賭嫖賭與違法瀆職的關係
3. 怎樣革除嗜賭嫖賭與違法瀆職

一、美金節約說明
二、本省各縣購買美金券儲蓄辦法

三、省府宜如何推廣儲蓄
四、美金節約與救國儲蓄之利益
五、美金節約對世界人類之利益
六、美金節約對個人的利益

黨務幹部訓練規章彙輯

訓練機關與受訓人員之訓練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中央訓練委員會訓世(二)字第一四七六號代電頒訂

- 一、省訓練黨務(青年團團務)活動及征求黨(團)員訓練班辦理，其活動時間並應列入課權表內。黨(團)部書記長(書記)應由省黨部(支團部)選派，學員或幹事酌量訓練班級學員中途退還官人員充任，經費由該機關酌量補助。
- 二、關於各項黨務訓練班之聘請，訓練機關應預預遴選，必要時與省黨部洽商。
- 三、訓練人員應由訓練機關遴選，並有黨的良好歷史之同志擔任，必要時與省黨部(支團部)洽商。
- 四、班(組)主任或主任教官，應由業務主管機關之主管人員兼任，並常用性團，(如有現任團主任之必要，應由主任兼任團長)。
- 五、專業訓練教官及工作村約業務演習之指導人員，應請業務主管機關推選適當高級人員由團聘用。
- 六、業務主管機關推選之教官及指導人員，應切實負責，不得有曠課遲到及代人代訂請事，在團工作成績，並應由團通知其原服務機關作為考績之參考。
- 七、受訓人員之選派各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應提出計劃於省訓委會舉行會議決定之，並請會詳記錄其詳具報，受訓人員平時服務成績，應由主管機關彙報省訓委會參考。
- 八、業務主管機關，在受訓人員訓練期間或結業後應指導受訓人員參觀、實習或實習者並應負責辦理。
- 九、對受訓人員之考核，應由團內教務訓練軍需人員及班(組)主任或主任教官會同決定，由訓練機關填送受訓人員考核表分送其原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參考。
- 十、以上各項，區訓練班級訓練所可參照適用之。

各訓練機關經常報送文件項目

三十一年十二月中央訓練委員會頒訂

(附一)各訓練機關每星期(期組)訓練實施計劃要點

一、訓練目的

二、受訓人員類別、人數、來源，及受訓期間之待遇

- 三、訓練辦法或考選辦法
- 四、訓練地點，期限，及截止日期
- 五、訓練內容及時數比率
- 六、訓練課程及時數分配
- 七、教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演習，工作討論等有關於教務實施辦法
- 八、訓育實施細則及黨團活動，自傳寫作，小組討論，座談會，課外活動等有關訓育實施辦法
- 九、軍訓實施細則及學術科目及軍事管理等有關於軍訓實施辦法
- 十、訓練期間考試考核辦法
- 十一、受訓人員結業之分發
- 十二、註一、每班訓練實施計劃應於開學前儘早報送

附二 各訓練機關每班期(期組)訓練實施工作報告要點

- 一、上列各項及其附件何項之期如無重大變更，准予免報但須在原項下註明同一期。
- 二、訓練人員應報明數目及別職位者選人員應報明數目資格及方法
- 三、訓練時數除典禮、例假外，應計實際訓練日數，每日作業時數，並依照訓練事項及時數分配計算各訓練項目之百分比。
- 四、每班訓練實施計劃，各機關如有現成印就之件，准以原件報送，但規定計劃要點附件有未該該者，應將原件補列或隨原件另附附報。

- 一、籌備及辦理經過
- 1. 訓練甄審或考選實際辦理情形
- 2. 訓練地點期間及開學結業日現實現
- 3. 受訓人員類別及人數實況
- 二、教務實施情形
- 對照原定訓練實施細則逐項扼要敘述其實施經過並注意其變更之點
- 三、訓育實施情形

- 對照原定訓練實施細則逐項扼要敘述其實施經過並注意其變更之點
- 四、軍訓實施及軍事管理情形
- 對照原定訓練實施細則扼要敘述其實施經過並注意其變更之點
- 五、受訓人員之考試考核及獎懲實際辦理情形
- 六、優秀受訓人員之甄選實際辦理情形
- 七、受訓人員結業分發情形
- 八、其他
- 九、檢討及建議事項

(附三)

各訓練機關每班期(期組)辦理概況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報

訓練機關		主管機關		訓練地點	
負責人姓名	教育長	班主任	教務組	訓練組	軍訓總隊長
訓練性質	經費數額	全年	開學日期	閉學日期	訓練期限
訓練班期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訓練期限
訓練科目	訓練次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受訓人員數
精神訓練操像	演講(團)務活動				組(系)名稱
夜汽操操	小組討論				受訓人員類別
專業訓練	專題演講				受訓人數
業務實習	個別談話				給獎人數
工作討論	課外運動				
軍事學科					
體育					
其他					
合計					

填表須知：(一)主辦負責人應詳列各條其規定。(二)經費不以期計者得填年度預算。(三)每班名或每期各組訓練日期及訓練委員(班組)同訓練各條一致。

(附圖)

班級		全體職員簡歷冊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製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字	(圖)號

班級		全體教員簡歷冊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製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字	(圖)號

本報 附須 通知

一、學歷應填寫最高學歷，經歷應填寫主要經歷

二、教員簡歷冊內「職別」一欄，其分別如「教員」、「教員」、「導師」、「助教」等是

三、本冊應於每期交辦前送交校內送報

四、教員簡歷冊外，並附「見某期」字樣

於年送報六計，「見某期」字樣。

(附五)

各訓練機關每班期(期組)

受訓人員狀況統計表格式

造報統計表格須知

- 一、本會為明瞭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狀況起見特製定各訓練機關每班期(期組)受訓人員統計表格式全例計(一)受訓人員年齡統計表(二)受訓人員籍貫統計表(三)受訓人員出身統計表(四)受訓人員職務統計表(五)受訓人員黨籍統計表(六)受訓人員體格統計表(七)受訓人員成績統計表等七種交發各訓練機關每舉辦一期結業後一星期內依式造報如不能七種同時造報得將已造好之各項先報其餘俟結好後再行補報
- 二、各訓練機關造報統計表數字務須詳細確切日期及製表日期均應詳細填明
- 三、各表所稱受訓人員係指受訓期間並滿畢業之人員其因故退學開除或死亡者不得列入統計
- 四、各表「總計」人數應一律與受訓人員相符如遇少數受訓人員狀況不明無法統計者可加列「未詳」一項統計之
- 五、各表「總計」數字應等於各「項」數字之和各「項」數字應等於各「目」數字之和
- 六、各「項」目百分比應以「總計」之實數(即實際受訓人數)為標準作百分比計算各百分數所舍之小數概取至小數點下第一位數為止
- 七、各「項」目所填之字樣應與受訓機關各「目」所填者相本俾便核對
- 八、如表內有不明之處請向本會造報科洽詢
- 九、各訓練機關造報統計表式應於造報時一併造報
- 十、各表原定「總計」目一各訓練機關得斟酌情形分別增減
- 十一、造報統計表時各表所附說明不必照辦造報須知不在此限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修訂

(訓練及畢業名冊) 年 月 日 止

(一) 受訓人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製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數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年 齡 平 均 數		

(說明)：(一)本表係以5齡為一組距，如遇受訓人員年齡在某一組內者，則歸該組，二組內分齡統計之。

(二)年 齡 平 均 數

(三)本表原訂中位數為18, 22, 28, 33, 38, 43, 48, 53。

(訓練機關及班組名稱) 第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六) 受訓人員體格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製

體格等位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甲

乙

丙

丁

(說明)：本表所列體格等位須依體格檢查準則所定標準並根據實際檢查紀錄之評定統計

(訓練機關及班組名稱) 第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七) 受訓人員成績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製

績 等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丁 等

無成績記載

成績平均數二

(說明)：(一)本表所定等級如下：受訓人員成績分數在80分以上為甲等；70以上69未滿為乙等；60以上70未滿為丙等；未滿60為丁等；無分數者列入無成績記載

(二)成績平均數二各等中位數乘各等人數所得之數之和 人數總計

黨務幹部訓練班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

三十年一月中央訓練委員會頒訂

- 一、訓練期間
本省黨務幹部訓練班之訓練期間，以兩月（以六十日計）為期。
- 二、訓練時數
本部訓練期間，共六十日，除開典禮結業典禮及星期日例假外，餘五十日，每日作業十小時（自修及課外活動等項時間在內），合計五百小時。
- 三、時數分配
訓練內容及訓練時數之分配，約以左列比率為準：

- (一) 精神訓練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十五。
 - (二) 政治訓練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十五。
 - (三) 軍事訓練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十五。
 - (四) 業務訓練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二十五。
 - (五) 體育實施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二十五。
- 訓練期間較長時，可依前項比率酌增其時數。
- 附一 訓練課程要點及時數分配表
附二 體育實施項目及時數分配表

黨務幹部訓練班訓練課程要點及時數分配表 (附一)

門類	課程	時數	要點	備註
精神訓練	總理遺教	20	講述總理遺教之精華。	
	總裁言論	16	講述總裁思想理論之體系，及對於修養、治學、辦事從政之遺教，並述總裁行實事蹟之印證。	
	精神講話	12	闡述總理總裁歷代賢哲之高尚德行及目前抗戰建國之要旨，並講述國民精神總綱綱領、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經濟建設綱要、及中央最近重要文告。	
	黨員須知	8	就本黨「黨員須知」講解其精義。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	8	講述本黨各時期之重要歷史教訓與一貫革命精神。	
中國國民黨政綱	中國國民黨政綱	10	講述本黨政綱政策歷次重要決議之要旨與精神，注重地方方面。	
	中國國民黨政綱及決議 (合計時數)	74		

政	治	經	社	文	法	行
各級政府組織 8	中央重要政令 9	本省施政計劃 8	國家總動員 6	地方自治 8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 8	國庫現狀與敵情研究 6
講述中央各級行政制度之要點，並例重說明與縣各級行政機構之關係。	講述中央最新頒行之重要政令。	講述本省施政計劃之原則與要點；及其實施程序與辦法。	講述國家總動員內容及其準備，國家總動員的實施，各機關於總動員的設施，國家總動員與現代國防。	講述總理 總政對於地方自治之訓示與辦法。	講述我國戰時經濟問題及政府採行之政策、本省實施情形，尤應詳加講述。	中國經濟形勢與國際關係對我之關係，並研究敵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社會、各方面之實況，及所採之策略，以爲應敵之參考。
			戰時社會服務 6	機關管理 6	公文處理 6	應用統計 6
			講述戰時社會服務之意義原則服務要項及實施辦法等。	講述機關管理之原理，人事、文書、財產之管理與配置，並依據「行政三聯制」之指示，講述行政管理之要點與方法。	講述公文之性質、種類與程式，及各種公文處理之程序。	講述統計之功用、調查、登記、整理、製表、繪圖各方法，及統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縣各級組織 6	行政法 6	
				講述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縣等之劃分，縣各級區域之劃分，縣各級行政組織及民意機關之構成及職權。	講述行政法之原理，行政機關之官制官規，及行政執行之理論，與行政命令之處理程序。	選授課程
						四 右

種		軍事教練課程		彙		務	
憲政要義	同右	法律要義	同右	軍事學科	32	中央黨務重要方案與指示	14
兵復與工役	同右	(合計時數)	76	軍事術科	42	本省黨務工作計劃	12
				(合計時數)	74	黨務工作要領	14
						黨的組織與領導	10
						宣傳工作要領	8
						黨團組織與運用	4
						民衆組訓	14

講述憲政之概念、本黨致力憲政之經過、及實施憲政之有關問題（如國政及縣自治等問題）。

講述兵役與工役之關係、實施兵役工役之程序與方法、有關兵役法規及改進工役辦法。

講述現行公私法之性質與要義。

講述典範命令要點、戰術概要（側重游擊戰術）、及防空防毒救護常識等課目。

基本教練及戰鬥教練、陣中勤務、夜間教育、及射擊操縱等教練。

講述中央對於推進黨務之重要方案與指示、並研究其實施辦法。

講述本省黨務工作概況、工作計劃要點及其實施進度。

講述本黨組織、訓練、宣傳、服務、以及領導等各項原則與技術等事項。

講述本黨組織與領導之原則、方法、及實際工作之指導。

講述宣傳工作之意義、類別、要項及方法、並研究羣衆心理及集會常識。

講述本黨黨團之組織與運用、及其實際工作技術之指示。

講述民衆組訓之意義及目的、現時民衆組訓之要領及今後領導民衆推行命令之動向。

論討務業	程	課	練	開						
<p>16</p> <p>業訪討論可將受訓人員分爲若干小組舉行之。各組各舉行八次。每次二小時。共十六小時。</p>	<p>合 作 概 論</p> <p>講述合作運動簡史，合作經濟之特質，合作經營之要義，合作社類別，合作運動與三民主義之關係等項。</p>	<p>社 會 教 育</p> <p>講述教育社會化與社會教育化，社會教育事業各論，學校革新社會教育，民衆補習教育，以及職業社會教育概論。</p>	<p>國 民 教 育</p> <p>講述國民教育之緣起、內容、特質、國民教育之實施、國民教育之師資、國民教育之學生、國民教育之經費、國民教育之領導及我國國民教育現況。</p>	<p>社 會 救 濟 事 業</p> <p>講述社會救濟事業之意義，社會救濟機關團體之組織，救濟事業之種類與實施之方法。</p>	<p>社 會 福 利 事 業</p> <p>講述社會福利事業之意義，社會福利事業之類別，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團體之組織，福利人才之支配，以及事業之推進方法。</p>	<p>社 會 心 理</p> <p>講述社會心理之意義原理，羣衆心理之變態，及把握羣衆心理與領導社會運動之技術。</p>	<p>民生史觀與知難行易學說之要旨</p> <p>依 總理遺教及我國歷史闡述民生史觀與知難行易學說之要旨。</p>	<p>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p> <p>講述青年團之性質與實際工作問題。</p>	<p>戰 地 黨 務</p> <p>講述在戰區內推進黨務工作之要領，並檢討戰地黨務現況。</p>	<p>秘密工作技術</p> <p>講述偵查，高壓通訊，及其秘密工作技術之要領。</p>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選授課程				

習試及計設作工	
(合計時數)	150
24	工作設計及指導，以分組舉行爲原則，各舉行八次，每次三小時，共二十四小時。

(附二)
黨務幹部訓練班教育實施項目及時數分配表

項目	時數	說明	備註
小組討論會	8	舉行四次，每次二小時，於晚間舉行	
座談會	8	舉行四次，每次二小時，於晚間舉行，利用課餘及自修時間舉行。	
個別談話			
自修	50	每日一小時，以在午後或晚間舉行爲原則	
黨務活動	16	舉行八次，每次二小時。	
課外活動	12	包括各種競賽，舉行六次，每次二小時	
寫作競賽	12	舉行四次，每次三小時。	
歌詠	8	舉行八次，每次一小時。	
同樂會	12	舉行四次，每次三小時，每兩週一次，於星期六晚間舉行。	
(合計時數)	120		

以上各項訓練及教育實施項目，均列有課表說明，茲按時，酌量移列其共同項錄目之重點。

中國國民黨三十一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劃

甲 總則

- 一、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部委員會遵照中央頒發之各級黨部三十一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劃，以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實施要點，暨長程自訂三十一年工作綱要並針對本省實際情況特訂三十一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
- 二、本省各級黨務幹部訓練事宜悉依本計劃規定由各級黨部會商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辦理之。
- 三、本省各直屬縣黨部應即行函請書記處事賢區各小組組長會同辦理。

乙 訓練目標

一、使受訓人員增進本身知識與技能並養成愛黨愛國之精神以鞏固其基礎與黨的基礎組織之發展與工作。

丙 訓練對象與額數

- 一、本年度黨務幹部訓練對象依左列規定：
 1. 省黨部幹部訓練服務員當特訓處幹事助幹調查統計幹事助幹調查員省社會服務處幹事助幹印刷所院長院社編輯等共約二百人。
 2. 皖南辦事處幹事各區管區團管團員各特訓分區幹事等共約二十人。
 3. 各區黨部書記長幹事暨直屬區黨部幹事省婦運會幹事助幹等。
 4. 各縣區黨分部執委書記等共約二八五人。

丁 訓練地點與期數

- 一、上列所列一二三四等項人員由省黨部調送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之四項業務人員由各軍管區或縣黨部轉送該縣已設訓練班及縣黨部所設訓練之第五項業務人員由各縣黨部調送各該縣訓練班之（無縣黨部所設訓練者各縣小組長可就地訓練）。
- 二、本省各級黨務幹部訓練事項應由各級黨部造具名冊送由各主管訓練機關在半年內以一期訓練完竣為原則。

戊 訓練幹部與教材

- 一、各級訓練機關所設訓練幹部（組）其主管及訓練人員之聘任應依照訓練機關與黨部之聯繫辦法辦理必須時得由各級黨部職員書記長簽批（組）主任。
- 二、本級訓練機關幹部訓練科目依照中央頒發各省黨務幹部訓練班訓練要項及時效分配編要之規定辦理之。
- 三、訓練幹部應注意其訓練之有關於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規定等項在內。
- 四、定協商編訂。

己 訓練期間與經費

- 一、本年度黨務幹部訓練之訓練期間（組）次及訓練地點應由各級黨部會同各該管區（組）辦理（附表一）。
- 二、本年度在各縣訓練之經費由各該管區（組）負責其經費來源與經費支領辦法（附表二）。

十三、本年定在各縣舉辦訓練之黨務幹部其級次及受訓期間與編額
 所其他各組同(如附表第十一次)
 十四、訓練地方行政幹部受訓人員其回原級後仍照以前規
 定辦法由該組發給薪津並就近調送訓練班及縣訓所受訓
 員各依照該組所規定辦理
 十五、本年定調訓各級黨務幹部由省黨部會商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十六、凡調訓之任各級黨務幹部應一律回原任原職其成績優
 異者予升級或加薪優者予以升級或更換之
 十七、本計劃由安徽省政府行委會訂定會商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
 練委員會決定實施並呈報中央備案

中國國民黨 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卅一年度預定調送各訓練機關受訓黨務幹部計劃簡表

類別	訓練機關	訓練名額	訓練期間	備註
黨部	幹事助幹	五人	兩個月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特種訓練處	同	五人	同	同
調查統計室	幹事助幹調查員	六人	同	同
社會服務處	幹事助幹	五人	同	同
省印刷所	股長辦事員	二人	同	同
皖南辦事處	幹事	二人	同	同
各區督導團	團長團員	十二人	同	同
各特種分處	幹事	六人	同	同
各縣黨部直屬黨部及婦女會	書記長辦事員	六人	同	同
各縣區黨分部	書記	二八五人	同	省六七八及國軍九區訓練班
各縣黨分所屬小組	組長	八一五人	同	各縣訓練班

法規

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

第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為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及業務應舉行省市縣動員會議

第二條 省市縣動員會議之任務如左

- 一、策進省市縣政府所奉上述機關施行國家總動員有關方案計劃與法令之實施
- 二、商討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工作之聯繫
- 三、考核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工作之執行
- 四、審議其他有關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業務之措施

第三條 省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各廳處局長
- 省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各廳長
- 高等法院院長
-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
- 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第四條 直轄市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市長副市長各局長
- 市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各處長
-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
- 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第五條

其他由市長邀請指派參加之人員
重慶市動員會議應由市長邀請軍政衛成總司令副總司令或其他代表參加

縣(市)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縣(市)長秘書各局長或科長
縣(市)黨部書記
地方法院院長
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第六條

省動員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省黨部主任委員及由省政府主席指定不兼廳處之省政府委員一人為常務委員廳長(市)動員會議以廳(市)長為主任委員廳(市)黨部書記及縣(市)政府秘書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

省動員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直轄市動員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市長召集之縣(市)動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縣(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省市縣動員會議議決事項須統由省市縣政府辦理之
省市縣政府辦理不另設機構但得酌量添置必要之人員
本通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國家總動員宣傳綱要

我國抗戰已歷九載近自太平洋戰事爆發而抗戰形勢復有重大之發展現我正與盟邦並肩作戰所負之使命至為艱巨為把握戰機增強戰力以爭取最後勝利起見亟有加強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之必要去歲九中全會即已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最近國民政府根據全會決議業經制定國家總動員法於革命先烈紀念日正式公佈並定於五月四日命令實施亟應擴大宣傳喚起全國國民一致之認識與擁護茲將宣傳要點與辦法如下：

第一 宣傳要點

- 一、說明國家總動員之意義在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以確保我國民族之獨立生存並獲與各反侵略盟邦共同肩負維護全世界人類正義文明之責任
- 二、瞭解國家總動員法之具體內容與立法意旨凡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合理管制與運用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積極指導與推行務須條分縷析多方解釋使國民於該法實施之際即有澈底之認識與理解
- 三、引用世界各國施行國家總動員之實例說明國家總動員為現代戰爭時期國家所必須實施之政策且必須如此抗戰乃能確有最後勝利之把握
- 四、注重說明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一般國民之權利與自由雖受若干之限制但此種一時的或局部的限制實為達到抗戰勝利的神聖目的不得不有之措施直接保衛國家民族之生存間接亦即保衛衛每一國民自己之生存以期達到國家至上與勝利第一之目標
- 五、說明國家總動員法為國家在抗戰時期最重要之法律一般國民人均應絕對遵守如有違反者必受國家法律之制裁

六、應鼓勵一般公共機關學校及社團中之一切工作人員本自動自發之精神首先倡導切實遵行以樹立一般人民之表率

第二 宣傳辦法

- 一、各地各界應切實舉行國民月會每次開會時應將國家總動員法作詳細淺顯之解釋以兩個月為期
- 二、各省市黨部及政府應通飭各縣市發動縣市宣傳隊凡黨員及教育人員應利用保甲組織經常分別講解其講解材料由中央儘速編訂頒發一律翻印應用
- 三、中央宣傳部編印國家總動員法白話淺釋國家總動員法歌詞圖表總動員畫片及有關之宣傳書刊若干種頒發各省市翻印於國民月會中或以其他方法散發民衆
- 四、各級政府應以佈告形式用白話宣佈國家總動員法大意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圖說張貼各城市鄉鎮
- 五、各學校各民衆教育機關各茶館戲院娛樂場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均應設法酌量用顯著形式張貼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全文或其重要條款
- 六、各級政府應通令各印刷書店在通俗書籍或其他銷路較廣之任何書籍內設法附印國家總動員法全文或其重要條款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圖說
- 七、全國各定期刊物應隨時發表闡揚國家總動員法之論文
- 八、各地報紙應長期不斷用顯著地位將國家總動員法標語登載並隨時撰著社論或專論闡揚國家總動員法
- 九、征求宣傳國家總動員法之電影劇本及戲劇攝製影片或經常公演

十、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如遇政府頒佈適用該法之命令時各級黨部及政府應隨時發動宣傳機揚普運宣傳務期國民能澈底瞭解政府之命令並擁護實行

第三 宣傳標語

- 一、國家利益高於個人利益
- 二、集中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建設

- 三、指高工作效能
- 四、統一政令軍令
- 五、加強物資統制
- 六、厲行節約
- 七、嚴禁居奇
- 八、增加生產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三十一年度訓練工作競賽

實施辦法

一、本會為加強新黨員訓練功效，推行黨務工作競賽起見，特參酌新黨員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依照新黨員程度，規定「研究組」及「識字組」工作競賽項目如下：

甲、研究組

(1) 測驗

(2) 讀書報告

乙、識字組

(1) 識字及講解字義

(2) 背誦 總理遺囑及黨員守則

三、各項競賽同時舉行，其期限限定兩個月，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展限一個月，但必須於年底辦理完竣。

四、舉行各項競賽，組與組間，由區分部督導，區分部與區分部間

由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督導，縣黨部與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與直屬區黨部間，則由本會督導。

五、「研究組」舉行競賽時，以解答問題正確者為優；能按照讀書進程，讀完規定課程，並將心得作有系統報告者為特優；解答問題錯誤或不按進度，讀完規定課程與工作報告者為落後。

六、「識字組」舉行競賽時，以識字最多，解字正確者為優；背誦總理遺囑及黨員守則流利清楚而無脫誤者為特優；識字不多，解字不清，以及背誦多有脫誤者為落後。

七、各單位舉行各項競賽時，由其督導之單位組織評判委員會，評定其成績，其組織辦法，得由督導之單位自行擬訂。

八、各項競賽結束時，應將辦理情形及成績並列表冊數字，作一詳細報告，於一週內呈報本會。

九、各小組競賽，有過半數黨員優勝者，獎其小組；各區分部競賽

十、競賽獎懲，分別規定於左：
 (1) 獎勵：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嘉獎並登報公佈。
 (2) 懲處：以書面警告並登報公佈。
 十一、各項競賽所需費用，均由各單位自行籌劃。
 十二、左列各項競賽前，得由指導之單位分層抽查新黨員「研究組」與「讀字組」之筆記，以為準備與指示之標準。
 十三、本辦法由安徽省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 三民主義青年團 安徽省各級黨部團部會報辦法

一、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安徽省黨部團部處遵照 總裁宥有代電指示查察黨團之關係及考核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安徽省各級黨部團部會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省各級黨部與團部之工作會報在同一地區者由黨部召集之出席人員依左列規定

- 甲、省黨部所召集者
1. 省黨部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書記長各科科長調查室主任
 2. 各團部團部主任幹事團部書記各組組長視導員
- 乙、縣黨部所召集者
1. 縣黨部書記長執行委員(或計劃委員)幹事
 2. 區(分)團部團部主任幹事書記(科)股(或長團務室)備員等
- 丙、直屬區及大中學校黨部所召集者
1. 直屬區黨部書記執行委員幹事
 2. 分團部團部主任幹事書記各股長或團務室備員

三、會報時之主席由各級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書記長委任之如上項人員因公不能出席時得由規定出席人員臨時推定代理主席

四、會報於每月末旬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五、會報時對事項依左列規定

1. 每月黨務團務重要工作報告及檢討工作推進之聯繫並確定下月中心工作之協助
 2. 關於徵收黨費團費並確定黨團經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3. 關於加強妨礙團敵偽奸偽之陰謀活動事項
 4. 關於協助政府推行各種政令之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宣傳輔導與策動民衆事項
 5. 黨員團員糾紛之處理
 6. 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 六、會報由召集黨部指定人員記錄其商討決定事項除黨部團部應分別執行外並各應分報下級黨團部備查
- 七、本辦法經省執行委員會與支團部會商訂定施行並分呈中央黨部中央團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公 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

（註）文字第一二二〇六號

外省市黨部鑒：頃准社會部社相字第二九〇六二號函稱：「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第六條：『除依法徵收印花稅外』之規定，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所規定立案證書并未包括應納印花稅之各項，除應照國內自應依法修正外，並抄附該項立案證書頒發規則修正條文函請在照轉知」等由，并抄立案證書頒發規則修正條文。

到處特抄同該項條文，電達查照，并轉行知照中央秘書處未印附修正條文如所。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時，不另收費。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訓令

立（註）總字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為傳頌黨務工作人員員獎金給予辦法仰知照由

令 各 級 黨 部

案奉

會議決議有案，茲特訓訂黨務工作人員員獎金給予辦法，一摺提請本會第二次常會通過，頒行台行檢發辦法全文，仰即遵照辦理。所屬黨部遵照辦理。一摺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函辦並分行外，合亟抄同原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發辦法一份。

主任委員 李品仙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內開：「關於各級黨務工作人員員退休金應給予獎金辦法，前經本會第九次全體

黨務工作人員養老金給予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年者退休給予養老金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受職以上黨部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不能繼續服務者解除職務時得申請發給養老金。

第三條

給予養老金之數額以最後服務時全年薪一半數為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退休黨務工作人員申請給予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由所服務之黨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一、申請者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入黨時期地點及黨證字號

三、歷年服務之黨部名稱及職務及任職時期

四、有無特殊成績或受過何種獎勵

五、直系親屬之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濟狀況

六、退休之原因

七、退休時所任之職務及月薪

縣以上各級黨部接辦以上項申請書應詳細調查其確實證件逐級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給予養老金者由中央發給養老金證書交受領人收執

第六條

養老金之給予退休人員終身為止於每年六月發給之其在六月前亡故者按月計算於繳還養老金證書時發給之

第七條

受領養老金人死亡時應由其親屬或所在地之黨部呈報中

第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並遴選養老金證書。

一、養老金證書字號

二、領據

三、所屬黨部之證明書或保證書

四、一年來之生活狀況

養老金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在地交通或匯兌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轉發給領

第十條

受領養老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暫行停發養老金

一、退休後復任有新給之職務者

二、退休後受短期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者

受領養老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養老金之證書並停發養老金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一條

關於養老金之審核及各項手續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黨內撫卹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會通令

立(31)建總字第481號

事由：准軍管區函知國民兵身份證及備役幹部證製發身給及辦法請查照等由仰知照由

案准

令各級黨部

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建總字第305號公函內開：(案奉軍政部備役條例字第三五六號代電案奉軍管區司令部本年三月奉軍部備役字第一二二一號呈請案查前奉鈞部三十年備役條例第一二二七號及後代電規定製發備役幹部證辦法並經轉飭遵辦在案惟查原辦法第四項規定「備役幹部證國民兵身份證及其副證與軍人手牒未發者各由其主管單位統籌製發」一節嗣經呈准國民政府備役條例第四項規定則應由省政府製發而省政人手牒其主管單位為省政府第四項規定則應由省政府製發而省政府係屬文機機關製發上項證牒法非所宜且省府所屬黨政軍機學校單位繁雜均由其主管單位製發不特情形紊亂且不免疏漏百出竊以為於役前除影響甚大擬懇請辦法第四項酌予修正茲擬修正意見四點(一)無論黨政軍各機關學校人員經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預備軍士及備役幹部資格者應依照鈞部所頒備役幹部證條例辦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呈由現籍國民兵團長轉軍區司令部核

發備役幹部證(二)黨政軍各機關學校人員可與軍委會三十年七月頒發之資格相符者應發軍人手牒在省一級者由軍管區司令部核發在省一級以下者由各該管區司令部核發(三)黨政軍各機關學校人員未具備備役幹部資格者及軍人身份者應一律向原籍國民兵團長隊部請領國民兵身份證(四)各部隊人員具有備役幹部資格者或軍委會修正中華民國軍人手牒發給實施辦法規定之資格相符者應以原單位分別依式製發備役幹部證或軍人手牒如無上兩項資格者應以團員單位填發國民兵身份證以上所擬各節是否准行合請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核議可行應准照辦除指復并分電外特電查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主任委員委品仙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快郵代電

立(31)建總字第五二五號

事由：轉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仰知照由

各級黨部：案准中央總務處來無文代電請一頒發行政院履歷字

第四四三七三號函開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奉國民政府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相應抄同該條例及甲乙兩附表並一、二兩清單函請查照遵辦等由到處除分函中央各有關部會局處查照外特

特許證以報運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受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概由海
關依照條例辦理其經海關私運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
機關查獲者應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
關依法處理

知悉安徽省政府委員會中正印附抄送原附錄一份甲乙兩附表及
清單各一份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物品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物品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
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新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
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各款限之
一、劃界
二、依封鎖區域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海關進口貨單運出口地
點之海關或海關所屬辦理其查禁海關或稅務處所在地由
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一類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
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一、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
特種用途者
二、因調劑供給穩定物價或其正當原因者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實)(押)兩項物品具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一、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政策
確無妨礙者
二、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通關調劑農村經濟
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
特許證以報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受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概由海
關依照條例辦理其經海關私運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
機關查獲者應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
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
宜
該項審核委員會由財政部總務處署長錢幣司司長貿易委
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管制司司長商業司司長外國管理委
員會秘書長馬富藻委員並由財政部總務專家五人為委員
由財政部部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餘由財政部總務處
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甲內者准由商人自
由運銷檢查機關應予驗放上述各項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違
章違或他種妨礙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凡與本條例有抵觸之法令概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鑛砂材料(附清單)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七公釐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 貨 名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麻質)

一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一三〇 人造絨線粗絲

一三二 度人造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乙)人造絲(丙)蠶絲夾人造絲(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庚)人造絲夾棉(辛)其他(憑商部特許證進口)

三一二 糖食

三五四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四〇三 香寶酒及標名香寶酒

四〇四 他種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里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里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櫻桃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四 長土忌油(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精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精酒不

- 四一七 甜酒
- 四一八 汽水泉水
-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 四二〇 紙烟(甲)每千枝價值十金單位及紙烟標紙烟(乙)每千枝價值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價值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丁)每千枝價值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戊)每千枝價值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己)每千枝價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一 雪茄烟(甲)每千枝價值一百三十金單位(乙)每千枝價值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價值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丁)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二 鼻烟嚼烟
- 四二三 烟葉(甲)每百公斤價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價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包裝(乙)散裝
-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甲)箱裝(乙)散裝(憑海關特許證進口)
- 五四六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圖畫紙不在此限)
- 五五七 繩線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在內)

-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己)未列名角製品
-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丙)棕氈(門口用)(丁)棕地席寬九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 六〇〇 木(戊)檀香(己)香木藤木(香柴)
-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戊)檀香木
- 六四一 留聲機及其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六五〇 修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六五二 鑲嵌(甲)鑲嵌(乙)零件附件(一)琴簞
- (二)象牙紙板(三)其他
-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凝露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其他不在此限)
- 六五八 真價貴實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乙)其他
- 六六六 煙用雜貨
-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 六六九 飾盒(其他不在此限)
- 六七〇 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玻璃等製成或飾有寶石者
- (乙)其他毛羽(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經專家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鋼模

四、毒藥劑毒膏

五、偽造紙幣繩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噐

七、手槍式雷筒

八、手錶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標有青鱗白鱗之火柴

十一、賽狗

十二、淫穢淫畫及誹謗物品

丑、其他

稅則號列 貨 名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他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二八九 魚翅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價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價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

(乙)他類柄網傘涼夾雜質網傘(丙)他類柄其惟(丁)零件附件

十金單位(丙)每百公斤價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運出口

一、猪鬃

二、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三、鐵產(錫錫錫錫錫錫六種)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證運國內各地(包括油蔴茶)

丑、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蛋(丙)乾蛋黃(在內)(丁)濕蛋黃(鮮蛋在內)(戊)鹹蛋(除外)

二、鴨毛鴨毛鬃毛鬃髮網

三、五倍子(熱酸炭石子酸及焦性酸石等酸在內)

六〇三 燕窩

四一 日本清酒(甲)精裝(乙)瓶裝

五九六 未列名席(乙)臺灣席(床用)(己)日本席

六〇二 日本木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他未列名製品(甲)製品(乙)其他

六三四 鍍金屬器漆漆磁器(其他不詳)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鏡箱鏡筒箔鍍金屬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四、桂皮麝香樟腦(樟腦水樟腦粉在內)

五、白臘黃臘八角油花生油(生油)芝蔴油茶油桂皮油桐子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六、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蔴(去殼芝蔴在內)杏仁

七、木椿木柱木柁木梁(照稅則規定准30公尺長度之製棺木板不在內)木板(照稅則規定)

寅、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鬃羊鬃

二、乾濕雞未雞在牛皮(小牛皮在內)粗細熟牛皮(銘鏢銷破之鞋底皮在內)未列品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猾皮在內)旱獺皮鱧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四、紫雲蘭(同官蘭在內)珊瑚蘭(穿雲蘭在內)野薑蘭(同官蘭絲白絲)絲經(野薑蘭在內)灰絲(麻絲在內)黃絲(絲經麻絲在內)膠絲(蘭衣亂絲在內)絲綿綢

五、吹曬麻草麻草麻紗線大麻絲麻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火柴

三、油類及其菜籽(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茶油柚油桂皮油桐子油樟腦油松節油薄荷油又花生芝麻杏仁等照本表第一類五項規定)

五、蠟類及其製品(大麻蠟草麻草麻紗線大麻皮絲麻皮等照本表第一類五項規定)

六、松香松膠

七、毛類及其製品(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蠟本表第一類五項規定鴨毛鵝毛鷄毛頭髮髮網照本表第一類五項規定)

八、皮類及其製品(狗皮山羊皮獺皮鱧皮綿羊皮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照本表第一類五項規定)

九、各種活野禽獸

十、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鑄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鑄錫天錫鉛六種照本表第一類五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硝磺

六、酸鹼

七、石棉

八、藥(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綠礬)

九、磁土耐火粘土

十、弗石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鴉片(包括煙膏煙膏)及其製品(包括鴉石)

二、銀幣及制錢銅元板元銅元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噐工具儀器及零件

附清單一 爆發物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五、電力及電工設備零件與零件
- 六、通信器材及附件
- 七、交通器材及附件
- 八、航空器材及附件
- 九、水泥
- 十、米穀麥豆麵粉糖漿雜糧(雜糧包括蕎麥小麥玉米高粱)
- 十一、大粟甘藷
- 十二、豆餅菜餅
- 十三、酒精木酒
-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 十五、桐果桐子桐仁油桐絞索
- 十六、牛、羊、豬、雞、鴨、兔(已屠宰者包括在內)
- 十七、古物
- 十八、國父遺像及中國古蹟名人像與遺像等類
- 1. 硝磺、硝酸、硝酸鹽、硝酸類、智利硝、硝酸、硝酸類、亞硝酸類、硝磺類、硝酸類、硝酸類
- 2. 磺(硫磺)
- 3. 鹽酸、鹽酸類、鹽酸類、鹽酸類
- 4. 綠酸鉀及類鹽類
- 5. 過綠酸鉀及過綠酸類
- 6. 硝酸(硝酸水)
- 7. 硫酸(硫酸水或硫酸水)
- 8. 紅磷白磷黃磷
- 9. 三氯化物
- 10. 三氯化物
- 11. 爆炸酸鹽類
- 12. 爆炸油
- 13. 苦味酸鹽類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註：一、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二、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三、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四、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五、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六、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七、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八、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九、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十、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十一、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十二、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十三、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十四、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十五、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十六、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十七、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十八、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十九、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註：二十、本清單所列之化學品類
- 1. 乙醚、二氯乙烷、因類(乙醚、二氯乙烷、氯太白丙)及其鹽類(附錄)
- 2.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4.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5.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6.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7.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8.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9.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10.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11.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12.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1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14.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15.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16.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17.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18.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19.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

- 20 嗎啡及其鹽類之製劑
- 21 氣化嗎啡(即嗎啡)及其他五價氣嗎啡衍生物及其製劑
- 22 嗎啡之鹽類及脂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生物
- 23 鴉片及其附錄之製劑
- 24 嗎啡(即全嗎啡片素)
- 25 嗎啡子
- 26 嗎啡(又名斯安之印)

- 27 嗎啡(以木基)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 28 嗎啡(又名木基)及其鹽類並製劑
 - 29 嗎啡及其製劑如生肌強甘露精等
 - 30 注射嗎啡
- 註：以上各項製劑不在根製劑範圍以內
註：以上各項製劑及製劑(製劑可塔等)製劑含有土的毒成
製劑含有土的毒成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通告

事由：訂定鄉鎮造產實施細則等章則通告週知

謹此合行通告一體週知

右通告

各級黨部

附安徽省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鄉鎮造產辦法一份

安徽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案准安徽省政府財政部地稅局代電內開：案奉行政院令，查本月六日頒發字第八四號訓令，以制定鄉鎮造產辦法，應由各縣分奉此特依辦理。查本省本年並行改會，關於鄉鎮造產決議案，分別訂定「安徽省鄉鎮造產實施細則」、「安徽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呈請府第九九一次委員會議通過，除呈報備案外，分別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及實施細則組織章程電請查照，事關發展基層經濟，敬希廣為宣傳，並隨時督導推進，以利奉功為荷。等由。附上開附件三

安徽省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甲、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鄉鎮造產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保經營，其事業由鄉鎮公所
- 第三條 學校如運用其基金或原有學產舉辦學業，應遵照該校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鄉鎮應設左列造產事業的官地人力物力財力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舉辦

- (一) 公有農場：種植各種糧食作物或特用作物（如棉麻茶等）並應種植蔬菜
- (二) 公有林場：營造各種經濟林木（如桐漆果木等）並經營林業副產（如茯苓香菌木耳等）
- (三) 公有牧場：設置公營畜牧場（如養牛養羊養豬養雞鴨鵝等）
- (四) 公有水產：開挖或利用境內湖沼塘堰養魚及養植菱藕菜實等
- (五) 公有建築：利用境內集鎮市場建築可征收使用費或租金之公有建築物（如市房市亭屠宰場菜市場公共浴室等）
- (六) 公有工廠：籌辦小型工廠（如紡紗榨油造紙燒窯冶鐵編製竹木器等）
- (七) 公用事業：舉辦可徵收使用費或租金之公用事業（如水磨水確軋花機碾米機等）
- (八) 其他造產事業

第五條

鄉鎮造產所需土地勞力資金依左列規定取用之

- (一) 土地
 1. 縣或鄉鎮公有田地位於本鄉鎮境內者
 2. 公有荒山荒地未經指定公共用途者
 3. 公有荒山荒地合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三項之規定者
 4. 前列土地如不敷用或經是項土地時得依法租借或租用廟會祠社及私人田地
- (二) 勞力

1. 境內居民除不能服役者外每年每人均應服造產

王役三日（事先由鄉鎮公所調查境內應服工役人數編造名冊呈報並公布）

2. 征服工役之壯丁於服役工役時患有疾病或遭婚喪大故者得准予事後補足之役如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服役者得覓人代替或按當地雇工價繳納代役金

3. 無故抗不服役者應即強制執行或按當地工價科以加倍之罰鍰

4. 代役金及罰鍰應繳由鄉鎮公所轉交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按週公佈並專案報縣核准動支

5. 工程浩大原徵工役不能完成時按當地雇工價另行僱傭給予工資在造產經費內動支

6. 征用耕牛按每一牛工合二人工計算

(三) 資金

1. 列入預算之公共造產費

2. 撥用未經指定用途之鄉鎮公有款項利息

3. 清理鄉鎮公有款項利息舊欠悉數撥充

4. 向省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借款

5. 借用其他鄉鎮公款

6. 造產工役之代役金及罰鍰悉數撥充

7. 撥用自治財政之法定稅捐及其他合法收入之款

8. 在公共造產尚無收益自治經費收支不能平衡時得准征收自治戶捐者得撥用其簡餘

戊、年度結算
各鄉鎮應按年將造產事業及收支預算列表報縣由縣參照編訂年度預算計畫簡章呈省核備轉報（表式附後）

第七條 各鄉鎮應於年度終了時檢查造產實施成果及收支實數編

助報表呈縣查核並由縣彙列報表呈省備查(表式附後)
地產課業預算及費用(人力物力應免抄交鄉鎮民代表會)
代表會未成立前提交鄉鎮議會(通過造產成果及收支
實數並應分期公布
已、預算進度

第八條 各鄉鎮造產每年應獲之純收益在最近三年內最少須達到

左列規定標準以後應逐年增加
第一年不得少於四千元
第二年不得少於八千元
第三年不得少於一萬二千元

第九條 各鄉鎮造產收益之保管與處理應按左列之規定

(一) 造產所獲實物由鄉鎮公所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領造產委員會訂價格出售之
(二) 造產所獲現金及實物所售價款除備用為流動資金
外應隨時悉數交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三) 各項造產收支應於年終結算所有賬目應隨時存

第十條 各縣及鄉鎮於奉到本細則後應即發動各級工作員各級

學校學生舉行公共造產宣傳運動並經常利用國語日會保民
大會及各種集會分別用口頭或文字(或)宣傳造產意義及
其利益喚起民眾深切瞭解並積極參加造產工作
各專署各縣政府隨時派員督促所轄各鄉鎮造產事宜
實地指導地方得就事實隨時要組織青年團分區指導
造產工作之進行應盡量採用工作競賽方式以收鼓舞之效
王、附則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後本省前頒之安徽省各縣鄉鎮造產辦法

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奉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奉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安徽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鄉鎮造產辦法第五條及安徽省鄉鎮造產實施細

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鄉鎮長

(二) 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
(三)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校長兼任者為指導主任)
(四) 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
(五) 鄉鎮農林場主任

分派之(一)為造產委員會其餘機關五百餘元其規

1. 以百分之五十為鄉鎮國民教育經費
2. 以百分之三十為抵繳鄉鎮向治戶捐
3. 以百分之十為鄉鎮公所設備費
4. 以百分之十辦理鄉鎮地方福利事業
前項分配各款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動用
率、推廣方式

(六)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 鄉農會幹事長

(八) 鄉鎮內工會代表一人商會代表一人

(九) 鄉鎮水利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

(十) 各保保長

(十一) 士紳或技術人員三人

前項士紳或技術人員應由鄉鎮公所召開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分別推聘之

第三條 鄉鎮財產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

鄉鎮財產委員會幹事一人暫由鄉鎮公所經濟股幹事兼任

第四條 鄉鎮財產委員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鄉鎮財產委員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鄉鎮財產委員會委員應無給職

第七條 鄉鎮財產委員會不計外行文

第八條 本章規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鄉鎮造產辦法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設據縣各級組織綱要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地制宜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興辦鄉鎮公有田地

二、興辦公有山地栽種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三、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四、修築水庫水碾

五、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

及磚瓦磨石灰等

六、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雞豕等畜類

七、其他鄉鎮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三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供得分保經營之

第四條 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林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造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造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

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鄉鎮內居民徵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九條 造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學息部份為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造產計劃由縣政府擬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擬定之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彙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安徽會執行委員會代電

各級黨部覽准中央宣傳部渝美字第二七八四號水魚代電開
 茲經制訂中央紀念週重要講演詞開列如左(一)中央紀念週講演詞
 有關於令及黨軍軍運關係者由中央秘書處於每日午時前將紀
 錄整理送交中央通訊社作為該社每日第二次通訊稿或全文發表
 並由中央廣播電台作為紀念週新聞之一項廣播(二)各省市委
 上項新聞或廣播後應即作為下一週紀念週之演講詞詳加闡述並轉
 所屬報紙酌量文開揚(三)各省市黨部將中央紀念週講演詞及闡述

聯點以極迅速之方法通知各縣作為紀念週講詞並擬編通俗宣傳點
 交由各縣通俗宣傳機關作為民衆講堂之講授項目(四)中央紀念週
 講演詞內容特別重要者由本部每週所發之宣傳通報中列舉其關係
 聯頌各省市作為宣傳之依據或由黨報社論委員會撰文闡述交各地
 黨報發表除由本部函知有關機關辦理外特電建即希查照切實辦
 理并復等由准此除照辦并函復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安徽執行委員
 會宣申

中國國民黨安徽會執行委員會代電 (立) 建字第四八十七號

由事 為轉發新法總隊組織規程仰即照前

各級黨部、層奉軍事委員會法總隊三三第三二二六號令開「茲
 將本會軍法總隊部執法總隊組織規程及服務規則重新修改為本會軍

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規程令頒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並附執法總隊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抄具
 原規程仰知照安徽執行委員會總印
 附抄發執法總隊組織規程一份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適應抗戰需要增進抗戰效能並嚴肅軍法嚴肅軍
 紀起見依本會軍法總隊部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設
 置執法總隊

第二條 執法總隊直屬於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由軍法執行總監

第三條

計酌兵力派遣各戰區或區屬于本會軍風紀巡邏團及其他相當軍法機關執行規定之法律任務

第四條

執法總隊轄三大隊及各級指揮部設於軍法執行總隊部所在地各大隊及中隊分別配屬指定職務之戰區或本會軍風紀巡邏團及其他相當軍法機關

第五條

執法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二人及副官軍需軍醫書記司書等若干人其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總隊長承軍法執行總監部總監之命綜理本隊主管一切事宜總隊附輔助總隊長處理隊務各級副隊長遞承上級命令督率所屬履行任務

第七條

執法隊配屬本會戰區軍風紀巡邏團執行任務時依該巡邏團主任委員之命令行之

第八條

執法隊配屬于其他相當軍法機關執行任務時依該軍法機關職掌之規定及其長官之命令行之

第九條

分道戰區之執法隊其職掌如左

第十條

（一）檢柩軍風紀：遇死傷者立予糾正或制止情重者通知該管長官核懲獨犯軍法罪嫌者扣留解辦

第十一條

（二）堵截潰退官兵須訊明姓名職役及禁屬部隊之番號同時並應查繳武器考究潰退因素及其情況予以登記收容分別轉解編遣有罪嫌者應即移送訊辦

第十二條

（三）查拿散兵遊勇：須審查其來源及在當地逗留期間之行動如有犯罪行為應予依法解辦無則收容轉解編遣

第十三條

（四）檢査傷退官兵：應依軍政部檢査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辦理凡無戰地通行證之官兵一概不准向後方進行否則應予扣留移送其原屬部隊處置至負傷後退之官兵如未經戰區傷兵檢査所通過

第十四條

者應令呈驗傷單及通行證施行檢査其攜帶有武器者應予收繳隨于傷單上註明槍彈收繳字樣予以放行其無通行證呈驗者除所負傷屬輕傷應由野戰醫院收容者外如果確屬受有重傷有急須輸送後方治療必要者應即通知其原屬部隊長或附近傷兵檢査所給證通行

第十五條

（五）檢査食污無論據報或經採訪發覺為應先應緝密調查能事取得相當證據密報上級核辦非必要時不得擅自拘捕人犯

第十六條

（六）查究其他違犯軍法及犯須注意於戰區直接或間接有關者如屬部隊官兵應檢證通知其直屬長官依法懲處或解辦

第十七條

（七）違犯軍法抗戰運坐法應處死刑者

第十八條

（八）潰兵遊勇聚眾持械抗拒拿者

第十九條

執法隊執行任務如兵力不敷時得請求當地高級司令部撥隊協助

第二十條

執法隊不直接參戰但與敵人遭遇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分道戰區之執法隊應駐於該戰區適當行軍進駐要井與接戰地持有相當距離之地帶受該戰區司令長官之監督

第十三條 執法隊在分遣戰區服務中其進退行止依司令官部之命令行之如遇戰區戰時變更而轉進時或負監視轉進部隊行動之責戰區司令官對於執法隊為前項命令時應電達於總司令部

第十四條 執法隊應于總司令部巡迴督察官當地高級司令官戰區執法隊駐在地憲警及各級政工人員勸導聯繫必要時並得與戰區執法隊駐在地憲警共同合作關於執行軍法任務應就近受戰區軍法執行部之指導

第十五條 執法隊執行軍法任務時如有違犯紀律者除依法懲辦外該管直屬長官同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執法隊執行任務態度務取嚴正手續務求精確不得有誤

第十七條 執法隊執行任務應遵守長官命令不得擅作主張或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第十八條 執法隊之訓練紀律由總司令部派員考察之其駐在戰區司令官負負檢查紀律之責

第十九條 執法隊應製備執法隊旗幟并於服裝綴執法隊章或其他特別標識以明區別

第二十條 執法隊之辦事細則由總司令部擬定呈核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原頒之執法總隊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即予廢止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所屬各級黨部

案准中央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土地金融處地字第三二七號函略開查本黨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即以平均地權昭告天下平均地權之方法 國父於手寫之建國大綱與三民主義綱領中均有明白之說明即照價徵稅讓價歸公其於農地問題則以耕者有其田為宗旨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明令施行土地法二十六年五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修正土地法原則二十九年七月七中全會中不肖鮮先生等提請設立中國土地銀行以促進土地改革實現平均地權經大會決議通過二十九年四月四日財政部會奉 委員長手令略以一土地銀行實為平均地權過程中重要之業務應速着手設計籌備或即以農民銀行為基礎兼辦土地銀行之業務一中國農民銀行於三十年四月一日成立本處

三十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明定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其業務內容計有五項一、照價收買土地放寬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稅機關對於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價收買二、土地徵收放寬於社會公益之要求不能不取用者土地對國家得行使其特種徵收私土地以為公共事業之需三、土地重劃放寬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區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得將劃地段分配於該土地所有權人其目的在使土地能合理使用以節省勞力資本而增加生產四、土地改良放寬以提商土地生產防止地方耗損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五、力發展農村經濟並開墾荒地興辦水利五、扶植自耕農救救我國農土

-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造之
 - (一) 旗面中央為藍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徽圖其長寬之比例為二比一
 - (二) 旗面左側為青天白日二色旗旗面顏色為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 (三) 旗面之絲毛線等物均用純棉
 - (四) 旗面之絲毛線等物均用純棉
- 第二條 凡製造國旗者須向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取製造國旗之執照
- 第三條 凡製造國旗者須向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取製造國旗之執照
- 第四條 凡製造國旗者須向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取製造國旗之執照
- 第五條 凡製造國旗者須向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取製造國旗之執照
- 第六條 凡製造國旗者須向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取製造國旗之執照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快郵代電

立 (37) 郵通字第 4185 號

事 爲電轉各省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請通飭仰遵照
 各級黨部案准中央秘書處(31) 595號電開：(案准國防
 最高委員會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各省
 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律推銷由各省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飭各省
 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律推銷由各省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飭各省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代電

立 (31) 建通字第 5478 號

各級黨部案准中央秘書處(31) 595號電開：(案准國防
 最高委員會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各省
 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律推銷由各省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飭各省
 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律推銷由各省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飭各省

除呈報分電外合行檢附呈報一份(附後)電通遵照自九月份
 起一律施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爲要此致各省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此致各省市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 第七條 可成交女...
- 第八條 凡...
- 第九條 凡...
- 第十條 凡...
- 第十一條 凡...
- 第十二條 凡...
- 第十三條 凡...
- 第十四條 凡...
- 第十五條 凡...
- 第十六條 凡...